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吕丽珍女士、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吕丽珍女士、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吕丽珍女士、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周三）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胡树彬先生主持，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就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制定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3 座 26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3 座 2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巧蓉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传真：0571-86978623

电子邮箱：zqb@haers.com　　shaoqiaorong@haers.com

5、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表一：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银转债"2024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因 2024 年 3 月 23 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 1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305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30 亿元。

6、发行数量：13,000 万张（1,3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2）上市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3）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7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50%。

（5）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10.50 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信用评级：AAA。

（1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重银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重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的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 0.32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才伟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具体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蔡国智先生、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郭兆志先生、谢明霖先生、朱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安广实先生、蔺智挺先生、陈绍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及 3 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蔡国智先生、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郭兆志先生、谢明霖先生、朱才伟先生、独立董事蔺智挺先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陈绍亨女士任期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安广实先生、陈绍亨女士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蔡国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选举陆勤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蔡国智（主任委员）、谢明霖、朱才伟
审计委员会	安广实（主任委员）、陈绍亨、陈小蓓
提名委员会	蔺智挺（主任委员）、郭兆志、安广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绍亨（主任委员）、陆勤航、蔺智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安广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安广实先生、陈绍亨女士任期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安广实先生、陈绍亨女士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委员及主任委员。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国庆女士、胡竞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晶合集成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蔡辉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才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聘任邱显寰先生、郑志成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聘任朱晓娟女士、周义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朱才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朱才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宗野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曹宗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郑素芬女士、朱晓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BEICHAO ZHANG（张北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詹奕鹏先生、李珈谕女士、简瑞荣先生、李庆民先生、张伟墐先生、吴志楠先生、黎翠绫女士、方华女士、郭圣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詹奕鹏先生、李珈谕女士、简瑞荣先生、李庆民先生、张伟墐先生、吴志楠先生、黎翠绫女士、方华女士、郭圣忠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7000 转 612688

电子邮箱：stock@nexchip.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辉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本科学历。蔡辉嘉先生 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晶创投"）工程师、课长、代副理、经理、部经理、副处长、副厂长、厂长、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运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辉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0%，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辉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显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邱显寰先生 199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力晶创投工程师、黄光工程部副理、黄光工程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瑞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黄光工程部经理、制程模组工程一处处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台湾美光记忆体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模组工程处处长、新技术处处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力晶创投技术处长；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 N1 厂厂长、协理、营运副总经理、营运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邱显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显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志成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台湾，博士研究生学历。郑志成先生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中国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副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部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前瞻技术发展中心资深处长、研发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志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晓娟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朱晓娟女士 1986 年 2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合肥市教育工业公司办公室办事员；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合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办事员；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合肥市合九铁路实业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部长、法律审计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7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兼审计师、董事兼行政副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晓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义亮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周义亮先生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江苏纳沛斯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副总监、采购副总监、业务协理、副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义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1%，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义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宗野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曹宗野先生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台州中首特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资金科长；2016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深管理师、副理、部经理、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曹宗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宗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国庆女士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2,243,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2,243,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国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0,312,174	99.8582	1,931,236	0.14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581,680	99.6577	4,162,101	0.3055	499,629	0.0368

3、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36,763	99.6765	4,042,359	0.2967	364,288	0.0268

4、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5,632,840	99.5147	6,069,318	0.4455	541,252	0.0398

5、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5,573,386	99.5103	6,128,772	0.4499	541,252	0.03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016,046	99.6162	3,683,095	0.2703	1,544,269	0.1135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17,838	99.6751	3,778,678	0.2773	646,894	0.0476

8、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7,620,181	98.6882	6,869,847	1.2158	541,991	0.095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蔡国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149,763	98.9654	是
9.02	关于选举陆勤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200,088	98.9691	是
9.03	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999,501	99.0277	是
9.04	关于选举郭兆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593,948	98.9980	是
9.05	关于选举谢明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304,547	98.9767	是
9.06	关于选举朱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121,148	98.9633	是

10.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安广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320,805	98.9779	是
10.02	关于选举蔺智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443,270	98.9869	是
10.03	关于选举陈绍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279,029	98.9748	是

11.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48,491,874	98.9905	是
11.02	关于选举胡竞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48,162,653	98.96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50,276,575	98.7311	1,931,236	1.2689	0	0.0000
4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597,241	95.6568	6,069,318	3.9875	541,252	0.3557
8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4,795,973	95.1304	6,869,847	4.5134	541,991	0.3562
9.01	关于选举蔡国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114,164	90.7405				
9.02	关于选举陆勤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164,489	90.7735				
9.03	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963,902	91.2987				
9.04	关于选举郭兆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558,349	91.0323				
9.05	关于选举谢明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268,948	90.8422				
9.06	关于选举朱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085,549	90.7217				
10.01	关于选举安广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285,206	90.8528				
10.02	关于选举蔺智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407,671	90.9333				
10.03	关于选举陈绍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243,430	90.8254				
11.01	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8,456,275	90.9652				
11.02	关于选举胡竞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8,127,054	90.74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7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4、8、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对议案 8 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高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